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64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李易旻

陳昀溢

被告 林園任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2萬8,58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4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2月12日起至141年12月12日止，利息依原告之放款指數利率加年率0.54%予以優惠房貸利率，如原告之放款指數利率調整時，自調整日起，改按調整後之利率加計原約定加碼年率調整計息，並約定自借款日起，以1個月為1期，依年金法計算，按月平均攤付本息，如有1期未依約履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益，應立即全部清償。另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約定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被告自114年1月13日起即未依約

01 清償，依約上開借款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迄今
02 尚欠原告借款本金512萬8,58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
03 金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4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增補條款約定書、
09 個人房貸逾期未繳暨借款契約加速條款內容變更通知函、掛
10 號郵件收件回執、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見本院卷第15
11 -27頁、第61-66頁）等件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
12 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13 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
14 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5 (二)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6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7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18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19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20 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
21 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22 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向原告借款未
23 依約清償，依兩造約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尚積欠本金51
24 2萬8,58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被告應負清償之
25 責。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本金512萬8,582元及如附表
26 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即屬有據。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8 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29 許。

3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蔡志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書記官 王冠涵

附表：

編號	未償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512萬8,582元	自114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2.28%計算	自114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違約金最高以9個月為限。